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向曾文水庫(水利會)購買地面水 對於原水單價合理計算方式之研究

The study of the reasonable calculation of the ground
water price which TAIWAN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buy from the TSENG WEN RESERVOIR ADMINISTRASION
BUREAU(& CHA NAN IRREGATION ASSOCIATION)

賴 瑞 芳

壹、前言：

順應世界的潮流，民主意識的覺醒，人權的伸張，致使從事供應民生不可或缺的用水工作者，已被認定為「用戶至上」的服務業，全然忘懷了自來水事業不僅是服務事業亦是一種以事業養事業「自給自足」的營利事業。面對著「自來水不自來」之時，除了焦頭爛額追究原因，極力改善外，更要背負起氣焰高漲的民意代表及來勢凶凶的抗議用戶百般責罵之「忍辱負重，逆來順受」的擔子；除了自歎公僕難為之外，對「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更需有深一層的認識。

「充沛的水量」「優良的水質」「廉價的水費」「良好的服務」不僅是本公司努力服務的工作目標，也是用戶所積極要求的。「優良的水質」「良好的服務」均可以人為力量完成；然而對缺乏水源，又需高價購買原水的本區處真要做到「充沛的水量，廉價的水費」實非易事。尤以年年向省議會提出調整水價請備查案屢屢招致強烈反彈時，可見一斑。在無法「開源」時，只得退而求「節流」。當發現本區處在購買原水項下在79年度已超出給水水費收入1/2達53.91%時，怎不令人義憤填膺，對現行向曾文水庫管理局及水利會購買地面水之原水單價是否合理，亟需深入探討研究，以為日後訂立購水契約之參考。

貳、現況檢討分析：

一、現況說明：

(一)供水狀況——本區處供水範圍：北自八掌溪，南至二仁溪，包括台南縣31個鄉鎮市，台南市七個區，高雄縣內門鄉四個村，供水人口總數達1,690,515人。供水普及率台南市100%台南縣95%台南縣市平均高達97.17%已達全省之冠，在此高普及率又缺乏水源之地區要穩定供水，勢必更需付出加倍努力才是。本區處供水系統包括(a)曾文水庫原水逕流入烏山頭水庫，於庫內竹子坑抽水站抽水送由烏山頭淨水場處理，每日出水量266,159噸(79年度)，供應曾文溪以北麻佳、(包括麻豆、大內、六甲、佳里、七股、學甲、北門、將軍等鄉鎮)新營、鹽水等地區外，由烏山頭經由1350公厘大水管，經過曾文溪送到中崙加壓站加壓，供應安南區、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台南市之用水、(b)從烏山

※賴瑞芳：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工程員

頭利用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幹渠送原水到潭頂淨水場淨水處理，每日出水量176,128噸及由曾文溪直接抽水經山上淨水場處理後，清水供應曾文溪以南地區，包括台南縣新化、新市、左鎮、龍崎、關廟、歸仁、仁德等地區，以及台南市東區全部及北區、中區、南區一部份。(c)從曾文水庫在曾文三橋畔取水供應台南縣楠西、玉井、兩鄉(d)由白河營運所利用白河水庫的清水供應台南縣白河、東山、兩鄉鎮。(e)利用鏡面水庫由南化營運所淨化後，供應台南縣南化鄉及左鎮鄉部份與高雄縣內門鄉的四個村落用水。由以上可見本區處所供應水量大部份取自曾文水庫及烏山頭水庫原水約佔95%，故每年為爭取分配水量，大傷腦筋，實在是無法避免的。

(二)原水價格——本處需水量除由白河、鏡面、山上每年出水量一千萬噸以外，尚需一億六千五百萬噸。但曾文水庫分配係根據九年前建設廳協調所訂合約的記載，本公司一年只能分配一億二千萬噸，不夠四千五百萬噸。如逢枯水期，依合約自來水打七折供應。實際上本區處為維持正常供水，頂多打九折請用戶節約用水；不足之水量仍要向嘉南農田水利會額外購買移用農業灌溉用水，水價最高。建設廳在民國70年訂立曾文水庫管理局、嘉南農田水利會、自來水公司三面的合約規定：以70年為基準，自來水公司在曾文水庫取水每噸一元。但在烏山頭水庫取水每噸增加35%的維護費，如果在潭頂取水，除了35%之維護費外，另加20%圳路輸送損耗，而且這些費用均每兩年調高20%。以曾文水庫的原水來說，在民國70年一噸是一元，72年調為1.2元，74年再調為1.44元，76年就已調為1.728元；在烏山頭取水需加35%維護費，則為2.31元，在潭頂取水再加20%的損耗，就變成2.8元；如購移用水利會灌溉用水，一噸已達到3.54元的高價，反觀自來水價，在民國71年元月份調整至今已有多八年多未曾再調整過，但在原水圳路使用費及損耗等價格在76年的標準已漲了72.8%。雖然78年起曾文水庫工程受益費停止向受益農戶征收，改由政府全數負擔，但是依據統計79年度為原水費中其維修費就佔了10.54%，比歷年平均1.34%高出七倍之多。表面上看起來原水單價仍維持1.728元實際卻也在無形中調高了。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已顯捉襟見肘之時，更顯困頓，今後對原水價之合理訂定仍需挺身而，多加反應，力爭到底才是。

三資料統計分析：〔採70年度～79年度10年中資料分析統計之〕

(一)由表一及圖一顯示：給水水費收入僅於71年1月1日調整水價後稍有成長外，歷年來水價未調整，縱使售水量受制於水源單位，呈平緩成長，但給水水費收入近年來已呈低成長之趨勢。反觀購入原水費用歷年來都呈大幅度的成長，僅在78年度未按往例調高20%之原水價略有負成長外，已由原僅佔給水收入20.60%，至79年度已佔53.91%達2.6倍；又供水成本員工薪資僅在77年1月1日起調整為統一薪俸，使77、78年度大幅提高成長外，其所佔給水水費收入由70年度的4.07%到79年度的7.36%，10年來雖物價波動仍只是成長了1.8倍，比起購入原水費是遜色多了。由圖一可知若不即時調整水價，增加給水收入，年年虧損已是必然的。

(二)由表二及圖二表示：(a)購入原水費用當中，向曾管局購入原水10年來平均佔82.63%，向水利會購水僅佔3.34%，向白河水庫繳交營運業務經費因多年來未曾調整，其所佔比率

年年下降，平均僅佔0.09%不予考慮，然枯旱移用水費平均就佔了12.08%；圳路維修費也佔了1.86%。故曾管局的原水單價關係著全部原水成本，由兩者歷年成長曲線較接近可知；惟在79年度中因曾管局水價仍維持在1.728元/M³，但卻多增加維修費用，致使購入原水費用大幅提高，此變相加價，仍需注意。(b)向曾管局購買原水計價時不僅要增加17%或22%(因取水地點不同而訂)之輸水損失率外，仍再加收35%之渠道使用維護費，該項費用平均佔22.94%。由圖二②顯示：因70年10月1日起由原12.5%調高為35%，故在71年度即大幅成長，雖然歷年來與購入曾管局原水費用相似成長，然其偏高之計收已使兩者支出成長起點已有相當差距。

(三)本區處購入原水費用當中，除了繳納白河水庫營運業務經費一項不屬於向曾文水庫管理局及水利會購買原水費用之外，其餘均是購買曾管局計價水量及水利會供水水量另加枯旱移用農業灌溉用水量等之支出。故由表三統計結果：其實際原水單位售價(如表三⑥)已不僅是契約上之原水價目了。由表四即可明瞭近年來因原水價不斷提高，單位生產成本銷貨成本已漸高出單位售水單價了。由圖三歷年成長曲線中已明顯地告訴我們：多年來我們一直在做賠本生意了。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本區處與曾文水庫管理局及嘉南農田水利會訂立供水契約，雖於73年1月訂定，然而條約執行已自70年度即開始。該項契約內容係依據行政院70年10月3日台(70)忠援一字第08245號函核定台灣省政府曾文水庫償債計劃案所需而訂定，然卻忽視財政部70年7月13日(70)台財庫第18329號函內對曾文水庫修正償債計劃意見「2(1)售水收入：水庫供售原水每立方公尺1元僅為自來水公司水價每立方公尺平均價4.9元(本區處70年度決算4.64元，71年度5.28元，平均4.96元)的20.4%似屬偏低『查該公司對水價之訂定，係以成本額訂定投資報酬計算，購買原水為其直接成本之一』合理調整原水水價，對於該公司財務負擔尚無不利影響，不宜過於偏低而有礙水庫償債財源。」多年來曾管局只顧償債計劃中的售水收入，從未考慮其原水水價調整是否合理？也未曾思考在八年多來自來水水價未調整造成本公司財務負擔是否造成不利影響？按其償債計劃調高原水價，完全對本公司營運狀況不予理會。以79年度實際購買原水單價2.84元/M³佔單位售價6.22元/M³的45.66%是否偏高(參見表四)可有置評？故對現行供水契約已完全違背當時財政部對曾管局償債計劃中售水收入的本意了。〔參見附件一說明二(一) 2.(1)〕

二、本公司在缺乏水源且受制於曾管局有限的分配水量中，仍秉持服務用戶供應無缺用水量，實在有力不從心之感，在水價未調整前，對原水費用的龐大支出已一籌莫展，一味的要求公司內部精簡用人，控制加班，旅費開支，緊縮一般開銷，仍造成79年度一億六千萬的虧損。俗語說：「殺頭生意有人幹，賠錢生意無人做！」對高價位的枯旱移用農業灌溉用水及高百分比的圳路使用維護費，亦是造成本處財務困頓的主要原因，如何爭取曾文水庫分配水量，減少移用水量，降低移用水量原水單價及降低渠道使用維護費徵收比率，實在是當急之務，不容忽略。

肆、建議：

一、修正供水契約條款：

(一)水量計算：

- (a)廢除原訂輸水損失率——73年訂立契約時各取水地點之輸水損失率係為「暫訂」而延用至今已多年，雙方從未實際測定其損失率，若以17%~22%之輸水損失率，則輸水渠道是否有嚴重破裂之處？若因輸送自來原水，無法停水修理，也應以雙方，出水表與受水表實際度數差額為其真正損失，以此計算其輸水損失率，才是正確的。
- (b)歸還本公司在各取水地點每月實用水量未達該月計劃需水量之差額水量，並於次月補還該水量，以示公允。原訂本公司各取水點每月實用水量若未超過該月計劃需水量之80%時，該月份之計價水量仍按該月計劃水量之80%計算之。本公司對最低實用水量履行付費義務，對契約內訂定之計劃需水量當有使用權利，原售水單位亦應全力配合。
- (c)重新協調訂定曾文水庫水量分配——現行水庫水量分配係依據73年11月19日省府首長會談裁定之各標的平水年配水額為基準即 (1)公共給水年配水量一億二千萬立方公尺 (2)灌溉用水年配水量九億立方公尺 (3)工業用水配水量四千萬立方公尺配供。現今用水人口數及用水量均逐年增加，但農業用地卻逐年減少，其灌溉用水亦相對減少；又工業用水部份也由本公司供應，故為因應時勢所需，三者之用水應予重新協調分配其年需水量。如此不但可增加分配水量，相對必能減少枯旱期高成本之移用水量。

(二)供水價格：

- (a)原水價格自80年度起以水費單價1.728/M³為計價標準，直到本公司水價分次調整至以水價調整調幅80%調整原水價，而其價額接近為止。以下假設以今年本公司提報省府調整後之平均水價9.1元/M³與71年度的6.6元/M³調幅舉例列表如下：

調整次別(年度)	自來水價(元/M ³)	調幅(%)	原水價調幅(%)	原水水價(元/M ³)
前次調整(71年度)	6.60	—	—	1.00
本次調整(80年度)	9.10	37.88	30.30	1.303
下次調整(未定)	12.81(假設)	40.77(假設)	32.62	1.728(接近現今原水價)
預計可調整原水價年度	15.37(假設)	20.00(假設)	16.00	2.005(依自來水價調幅80%調整)

以上舉例方式係依據省府李主席(現任李總統)於72年7月19日蒞臨本公司主持業務檢討會時之指示：同意在水庫原水價格公式未訂前，准按自來水價格調整調幅80%調整原水價(如附件二即73、2、14台水企字第04022號函)。多年來原水價格公式未訂本公司自來水價也未會調整，但原水價已自行以每兩年20%之增加調整，此種明顯不合理且與現況無法配合之供水契約，應嚴正堅持修正。依照上項計算實例，現行原水水價不低於應調整原水水價時，不應調高。

(b)降低公共給水移用灌溉用水補償費用——依據 74年7月30日召開協調曾文水庫水量分配及公共給水超用或移用灌溉用水補償問題事宜會議結論(一)2.中所示：「公共給水移用水量單價每立方公尺以2.2元計價(以74年曾文水庫原水售水價每立方公尺1.2元為基準)由自來水公司價購作為補償補貼費用，此項費用包括項目及分配金額為(1)曾文水庫管理局調配費用 0.21元 (2)農民補償費用 1.66元(3)嘉南水利會加強管理費用 0.08元(4)圳路使用費0.25元。如遇曾文水庫原水單價調整時，移用水量單價按曾文水庫原水單價調整幅度比例調整，各項補償補貼費用亦按比例調整。」由以上可見農民補償費用1.66元就佔了總移用水價2.2元的75.45%。既然自78年度起曾文水庫工程受益費已停止向受益農民征收改為全數由政府負擔，則對有關移用水費中補償農民部份應可適時降低或免收，以符實際。〔參見附件三〕

(c)降低渠道使用維護費百分比——社會愈繁榮，生活水準提昇，平均用水量愈增，原水需求量亦必增加。若以高比率(35%)之原水價繳納渠道使用維護費，則必使原水成本高幅成長(參考表二P2)，也是造成公司營運拮据之原因。為避免重複付費，加重公司負擔，故宜降低渠道使用維護費百分比。並建請省府依該水庫實際渠道支出維護費，以合理比率分攤之。

二積極反應上級管理機關在本公司營運狀況未達投資報酬率最低限時，同意盡速調整水價，對原水水價亦應停止調整，並停止補貼曾管局經營管理費。財政部既已明白本公司對水價之訂定係以成本額及投資報酬計算，在本公司已無投資報酬可言之下仍舉債以清償曾管局之負債，在同屬省府單位於情於理均難成立，正應所謂「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矣！既同屬省府機關，亦可建請財政部對本公司虧損部份比照補助曾文水庫管理局之辦法補助本公司，以舒解營運困境。〔如附件一說明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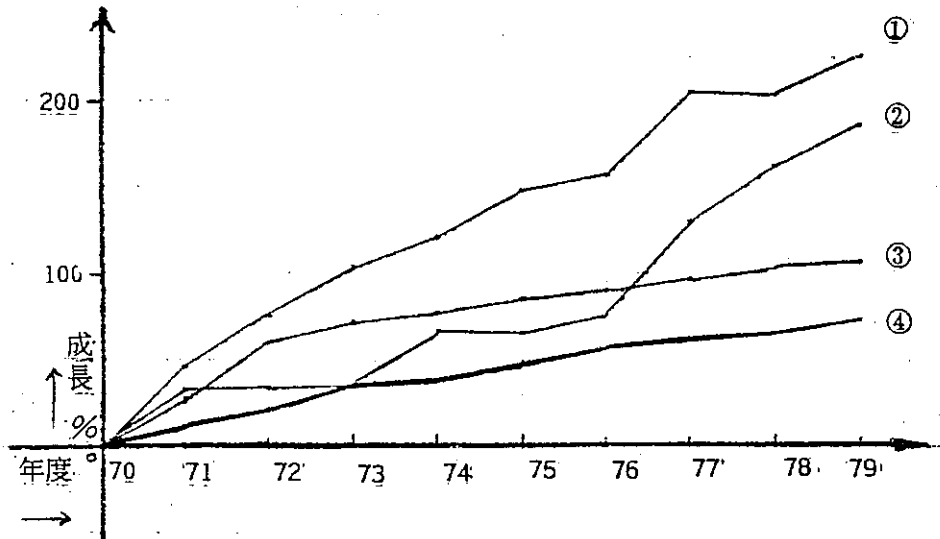
三開發水源——本處缺乏水源猶如菟絲花依攀其他樹幹生存，實非長遠之計。短期內催促南化水庫之早日完成；施工期間造成原有管線供水失常部份，積極請求省府增撥經費，儘速渡過本區處供水黑暗期。長期中則建請政府將水庫建設列為國家重要建設項目，並訂定長期計劃。近年來雖將「鯉魚潭水庫第一期計劃，南化水庫計劃，牡丹水庫計劃」列為省政府十四項建設計劃，更需加強督導提早完成，造福人羣。本公司亦需針對中小型水源之開發，達自給自足之目標。」

伍、結語：

自來水事業是一種服務事業，也是一種營利事業，俗語說：「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試想本公司長期以債養債之營運狀況，縱有雄心宏志做好供應充沛水量，提高為民服務目標，沒有合理的盈餘，也是枉然；爭取合理水價調整，不僅需廣為宣導，使用戶明白「受益付費」的共識，對合理原水價及足夠水庫分配水量，實在需要本公司勇於積極爭取；並加強自來水處理設施之宣導，使人人瞭解自來水事業不僅需靠天吃飯，更需由我們自來水從業人員通力合作方能成為「自來水」；不僅要問自己為用戶做些什麼？更要讓用戶知道我們已為用戶做了些什麼？如此，才能與台南縣市一百六十九萬人民共同渡過南化水庫未建好以前缺水所造成的不便。(黎明之前必有黑暗)。

表一

年度	給水水費收入 (元)	成長 ① (%)	購入原水費 (元)	佔給水 收入 費 (%)	成長 ② (%)	供水成本員工 薪資 (元)	佔給水 收入 費 (%)	成長 ③ (%)
70	338,898,296.00	0	69,821,463.00	20.60%	0	13,804,420.40	4.07%	0
71	435,024,168.00	+28.36%	102,522,851.00	23.57%	+46.84%	18,607,723.30	4.28%	+34.80%
72	585,595,379.00	+34.61%	131,485,970.00	22.45%	+28.25%	18,679,478.50	3.19%	+ 0.39%
73	647,938,341.00	+10.65%	169,507,812.00	26.16%	+28.92%	18,923,486.00	2.92%	+ 1.31%
74	675,771,153.00	+ 4.30%	200,848,952.00	29.72%	+18.67%	24,704,482.00	3.66%	+30.55%
75	736,057,029.00	+ 8.92%	252,638,269.00	34.32%	+25.79%	24,558,365.00	3.34%	- 0.59%
76	766,365,543.00	+ 4.12%	276,447,422.00	36.07%	+ 9.42%	26,999,389.00	3.52%	+ 9.94%
77	820,784,403.00	+ 7.10%	410,158,824.00	49.97%	+48.37%	42,394,398.00	5.17%	+57.02%
78	858,331,124.00	+ 4.57%	405,889,644.00	47.29%	- 1.04%	56,857,058.00	6.62%	+34.11%
79	917,471,126.00	+ 6.88%	494,584,777.00	53.91%	+21.85%	67,537,796.00	7.36%	+18.79%
註	71年1月1日調 整水價					77年1月1日起 薪資調整為統一 薪俸		



- ①購入原水費用歷年成長曲線。 <表一 ①>
 ②供水成本員工薪資歷年成長曲線。 <表一 ②>
 ③給水水費收入歷年成長曲線。 <表一 ③>
 ④售水量歷年成長曲線。 <表四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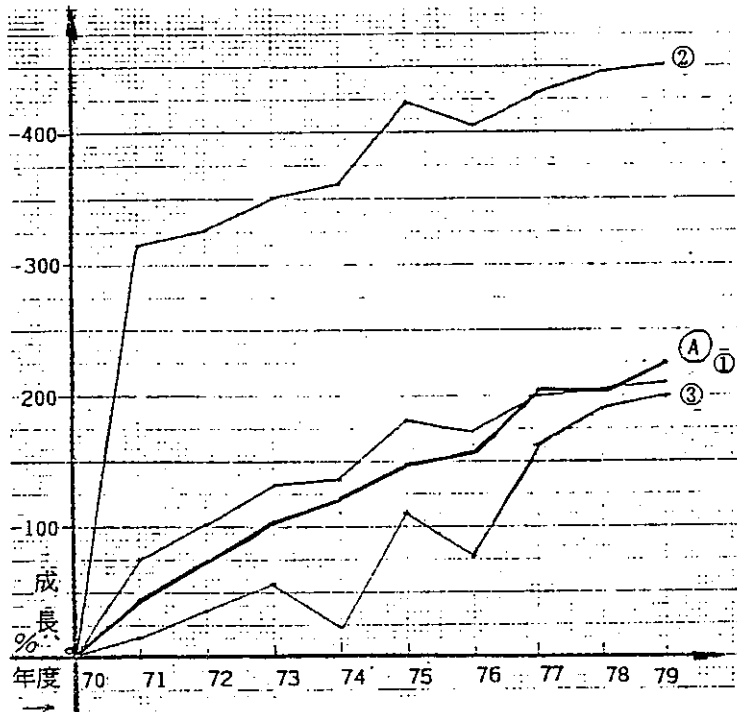
圖一

表一
(P1)

年 度	購入原水費用 A (元)	成 長 A (%)	購入管管局原水費 ① (元)	估 購 入 原水費 (%)	成 長 B (%)	購 入 水 利 會 原水費 ② (元)	估購入 原水費 (%)	成 長 C (%)
70	69,821,463.00	0	55,042,832.00	78.84%	0	3,840,000.00	5.50%	0
71	102,522,851.00	+46.84%	95,209,012.20	92.86%	+72.97%	4,456,763.00	4.35%	+16.06%
72	131,485,970.00	+28.25%	124,376,679.00	94.59%	+30.64%	5,360,000.00	4.08%	+20.27%
73	169,507,812.00	+28.92%	162,690,672.00	95.98%	+30.80%	6,432,000.00	3.79%	+20.00%
74	200,848,952.00	+18.67%	169,699,917.00	84.49%	+ 4.31%	4,294,293.00	2.14%	-33.24%
75	252,638,269.00	+25.79%	244,351,949.00	96.72%	+43.99%	8,064,000.00	3.19%	+87.78%
76	276,447,422.00	+ 9.42%	219,925,088.00	79.56%	-10.00%	5,425,157.00	1.96%	-32.72%
77	410,158,824.00	+48.37%	284,080,176.00	69.26%	+29.17%	10,074,899.00	2.46%	+85.71%
78	405,889,644.00	- 1.04%	293,132,844.00	72.22%	+ 3.09%	12,672,000.00	3.12%	+25.81%
79	494,584,777.00	+21.85%	305,505,875.00	61.77%	+ 4.22%	13,824,000.00	2.80%	+ 9.09%
註	①=①+②+③+④			平均 82.63%			平均 3.34%	

表二
(P2)

年 度	抗旱移用水費 維 修 費 ③ (元)	估 購 入 原水費 (%)	白 河 水 庫 營 運 業 務 經 費 ④ (元)	估 購 入 原水費 (%)	繳納渠道使用 維 護 費 (元)	估 購 入 管 管 局 原 水 費 (%)	成 長 D (%)
70	$\frac{10,000,000.00}{860,078.00}$	$\frac{14.32}{1.23}\%$	78,553.00	0.11%	6,173,825.00	11.22%	0
71	$\frac{0}{2,705,075.80}$	$\frac{0}{2.64}\%$	152,000.00	0.15%	25,717,009.00	27.01%	+316.55%
72	$\frac{0}{1,554,891.00}$	$\frac{0}{1.18}\%$	194,400.00	0.15%	28,213,884.00	22.68%	+ 9.71%
73	$\frac{0}{144,900.00}$	$\frac{0}{0.09}\%$	240,240.00	0.14%	35,416,630.00	21.77%	+ 25.53%
74	$\frac{26,632,422.00}{0}$	$\frac{13.26}{0}\%$	222,320.00	0.11%	39,090,819.00	23.04%	+ 10.37%
75	$\frac{0}{0}$	$\frac{0}{0}\%$	222,320.00	0.09%	62,891,553.00	25.74%	+ 60.87%
76	$\frac{50,874,857.00}{0}$	$\frac{18.40}{0}\%$	222,320.00	0.08%	51,916,507.00	23.61%	- 17.45%
77	$\frac{105,623,475.00}{10,157,954.00}$	$\frac{25.75}{2.48}\%$	222,320.00	0.05%	65,333,382.00	23.00%	+ 25.84%
78	$\frac{98,172,040.00}{1,690,440.00}$	$\frac{24.19}{0.42}\%$	222,320.00	0.05%	75,150,078.00	25.64%	+ 15.03%
79	$\frac{122,888,031.00}{52,144,551.00}$	$\frac{24.85}{10.54}\%$	222,320.00	0.04%	78,483,286.00	25.69%	+ 4.44%
註		平12.08 均 1.86 %		平 0.09% 均	70年10月1日 起由12.5%提 高為35%	平均 2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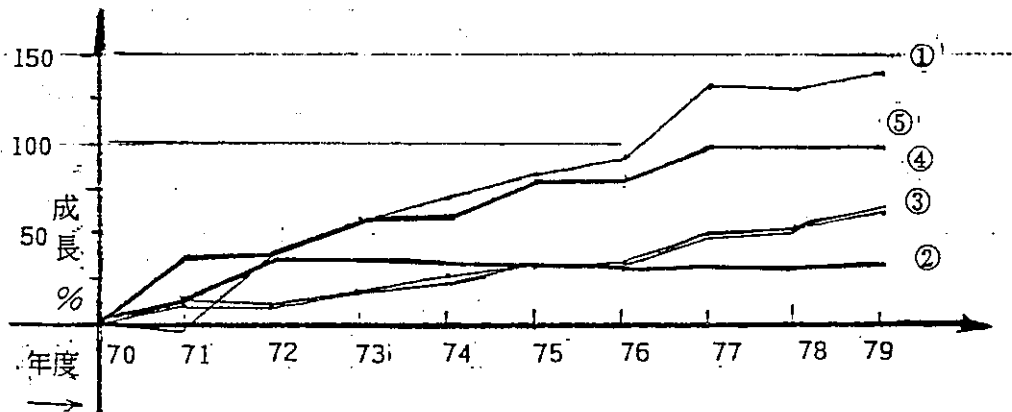
- ④ 購入原水費用歷年成長曲線。 <表二 ④ >
- ① 購入曾管局原水費歷年成長曲線。 <表二 ① >
- ② 繳納渠道使用維護費歷年成長曲線。 <表二 ② >
- ③ 購入水利會原水費歷年成長曲線。 <表二 ③ >

圖二

表三

年 度	購入曾管局水利會實際原水費用 ① (元)	購入曾管局計價水量 ② (M ³)	購入水利會供售水量 ③ (M ³)	移用水量 ④ (M ³)	購入總水量 ⑤ (M ³)	實際原水單位售價 ⑥ (元)	成 長 ⑦ (%)
70	69,742,910.00	69,548,012.00	8,000,000.00	4,092,709.00	81,640,721.00	0.854	0
71	102,370,851.00	113,811,175.00	9,850,000.00	0	123,661,175.00	0.828	- 3.04%
72	131,291,570.00	102,566,408.00	8,000,000.00	0	110,566,408.00	1.187	+43.36%
73	169,267,572.00	113,532,581.00	8,000,000.00	0	121,532,581.00	1.393	+17.35%
74	200,626,632.00	104,300,032.00	6,638,500.00	17,782,370.00	128,720,902.00	1.559	+11.92%
75	252,415,949.00	134,374,614.00	8,000,000.00	0	142,374,614.00	1.773	+13.73%
76	276,225,102.00	112,486,602.00	5,382,100.00	23,679,330.00	141,548,032.00	1.952	+10.10%
77	409,936,504.00	109,457,903.00	6,298,900.00	29,137,441.00	144,894,244.00	2.829	+44.93%
78	405,667,324.00	126,002,758.00	7,467,917.00	21,525,463.00	154,996,138.00	2.617	- 7.49%
79	494,362,457.00	131,378,813.00	8,000,000.00	34,714,133.00	174,092,946.00	2.840	+ 8.52%
註	購入原水費 減 白河水庫營運業 務經費				⑤=②+③+④	①÷⑤=⑥	

年 度	給水水費收入 (元)	售 水 量 (M ³)	成 長 ① (%)	單 位	成 長 ② (%)	單 位	成 長 ③ (%)	單 位	成 長 ④ (%)	購 買	成 長 ⑤ (%)	實 際
				售 價 (元/M ³)		生 產 成 本 (元/M ³)		銷 貨 成 本 (元/M ³)		原 水 合 約 單 價 (元/M ³)		水 位 價 值 (元/M ³)
70	338,898,296.00	73,105,836.00	0	4.64	0	3.22	0	3.90	0	0.72	0	0.854
71	435,024,168.00	82,405,668.00	+12.72%	5.28	+13.79%	3.60	+11.80%	4.44	+13.85%	1.00	+38.89%	0.828
72	585,595,379.00	91,180,166.00	+10.65%	6.42	+21.59%	3.50	- 2.78%	4.32	- 2.70%	1.00	0	1.187
73	647,938,341.00	100,629,750.00	+10.36%	6.44	+ 0.31%	3.78	+ 8.00%	4.61	+ 6.71%	1.20	+20 %	1.393
74	675,771,153.00	105,409,714.00	+ 4.75%	6.41	- 0.47%	3.99	+ 5.56%	5.06	+ 9.76%	1.20	0	1.559
75	736,057,029.00	116,444,226.00	+10.47%	6.32	- 1.40%	4.27	+ 7.02%	5.28	+ 4.35%	1.44	+20 %	1.773
76	766,365,543.00	125,479,347.00	+ 7.76%	6.11	- 3.32%	4.41	+ 3.28%	5.16	+ 2.27%	1.44	0	1.952
77	820,784,403.00	133,181,436.00	+ 6.14%	6.16	+ 0.82%	5.17	+17.23%	6.01	+16.47%	1.728	+20 %	2.829
78	858,331,124.00	139,297,268.00	+ 4.59%	6.16	0	5.26	+ 1.74%	6.14	+ 2.16%	1.728	0	2.617
79	917,471,126.00	147,406,327.00	+ 5.82%	6.22	+ 0.97%	5.84	+11.03%	6.89	+12.22%	1.728	0	2.840
註	71年1月1日起 調整水價											



- ①實際原水單位售價歷年曲線。〈表三⑦〉
- ②實際給水單位售價歷年曲線。〈表四②〉
- ③單位生產成本歷年曲線。〈表四③〉
- ④單位銷貨成本歷年曲線。〈表四④〉
- ⑤購買原水合約單價歷年曲線。〈表四⑤〉

圖三